

资环审批雁〔2024〕4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科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  
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科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科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12月22日以（川投资备〔2312-512002-04-01-232423〕FGQB-016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思乡大道2号振兴产业园附6号，通过租赁振兴产业园公司内已建厂房进行新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116.96平方米，生产设备包括修边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数控机床、烘干箱、喷塑机等；预计年产50万套实验台、货架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1万元，占总投资的3.56%。

(一)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 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6日

### 主动公开

---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众诚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